

证券代码：400283

证券简称：高鸿 3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累计诉讼、仲裁金额为 351,063.97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427.64%，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母净资产的 589.93%。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已披露诉讼、仲裁事项情况

1. 累计诉讼、仲裁披露情况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连续十二个月累计涉及诉讼、仲裁事项进行了统计，公司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于 2024 年 7 月 18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2）、2024 年 7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2024 年 8 月 7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03）、2024 年 8 月 15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2024 年 9 月 28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34）、2024 年 10 月 11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8）、2024 年 12 月 4 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4）、2024 年 12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2025 年 1 月 24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2025 年 2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2025 年 2 月 22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2025 年 3 月 6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2025 年 3 月 13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5）、2025 年 3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1）。

2025年4月1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2025年5月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58)、2025年6月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2025年6月21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64)、2025年7月1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7)、2025年7月2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5)、2025年8月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82)、2025年8月1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9)、2025年8月21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3)、2025年9月8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10)、2025年9月26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3)、2025年10月10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7)、2025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38)、2025年10月29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139)、2025年10月30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141)。

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于2025年11月24日披露了《关于新增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2)、2025年12月02日披露了《关于累计诉讼、仲裁情况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2. 重大诉讼披露情况

2022年4月，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常州实道”)对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科技”)、公司提起9起诉讼。公司一审败诉，2023年2月就该9起诉讼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该9起诉讼二审于2023年6月14日进行了开庭审理。

2024年4月12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12起案件，上述12起诉讼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但未审结的9起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2024年8月5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寄来的《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同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寄来的《追加被告及变更诉讼请

求申请书》及相关证据材料。

2024年8月12日，公司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作出的同意原告（申请人）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财产保全申请的12份《民事裁定书》。同时，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驳回公司管辖权异议上诉的12份《民事裁定书》。驳回公司提出的管辖权异议上诉，维持原裁定。本裁定为终审裁定。

2024年12月30日，公司收到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2022年常州9起案件的二审判决。

2025年1月10日，公司已收到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就2022年常州9起案件的《执行通知书》等文书。

截至2025年2月12日，公司银行账户已实际被执行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扣划140,025,035.30元，剩余16,701,864.20元尚未执行。公司已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再审申请开庭询问的传票。

2025年4月1日，公司收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针对2022年常州9起案件的《民事裁定书》，裁定如下：本案由本院提审；再审期间，中止原判决的执行。

2025年4月，公司收到江苏省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等共计21起案件的诉讼材料。该21起案件与常州实道之前已提起但仍在诉讼程序中的诉讼案情基本一致。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17日、2024年8月7日、2024年8月15日、2025年1月2日、2025年1月14日、2025年2月13日、2025年4月2日、2025年4月19日、2025年4月24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诉讼的公告》、《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

二、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前期已披露累计诉讼、仲裁事项中：

（一）公司与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2起借款合同纠纷案，近日收到《民事裁定书》，内容如下：

本案在审理过程中，被告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提出中止审理申请，认为本案与已经启动再审程序的九件关联案件在诉讼

主体、请求权基础、法律适用等方面均相同，本案必须以另九件关联案件的审理结果为依据。

本院经审查认为，与本案诉讼主体部分重合的另九件案件(案号之一，本院(2022)苏 0411 民初 2558 号)在请求权基础、法律适用等方面与本案具有较强关联性，另九件案件经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二审判决(案号之一，(2023)苏 04 民终 2284 号)后，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9 月 4 日立案再审，案号之一(2025)苏民再 355 号。该九件案件的审理结果，将是本案审理的参考依据而该关联案件尚未审结，因此本案应当中止诉讼。

据此，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五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本案中止诉讼。

(二) 原告张超等共计 115 名认购对象与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中，近日收到《执行通知书》等材料(共 115 份)，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申请执行人与被执行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八十条的规定，本院决定：

限你(单位)在收到本执行通知书后立即按照(2025)京 0108 民初 99425 号等判决书所确定的义务履行完毕，逾期不履行，则强制执行。

(三) 原告张超等共计 115 名认购对象与被告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件中，浙江高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收到《协助执行通知书》，主要内容如下：

关于张超等人与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合同纠纷共 115 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5)京 0108 民初 99425 号等民事判决书已发生法律效力。因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四百九十九条之规定，请协助执行以下事项：

冻结被执行人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在浙江高鸿电子技术有限公司的应收账款 83,433,720.68 元。(冻结期限自 2025 年 12 月 24 日起至 2028 年 12 月 23 日止)

若擅自向本案被执行人清偿到期债务，造成财产不能追回的，除在已履行的财产范围内与被执行人承担连带清偿责任外，本院将依法追究你单位妨害执行的法律责任。

(四)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的保理合同纠纷，二审判决生效后公司需偿还借款、

利息等共计 2,662.50 万元。

因公司未能按期偿还，近日收到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通知，将于 2026 年 1 月 29 日对公司持有的北京高阳捷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8% 股权进行拍卖。

(五) 原告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北分)与被告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数据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鸿股份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近日收到《民事判决书》(2025)京 0105 民初 112892 号，判决如下：

1.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偿还借款本金 70,000,000 元并支付截至 2024 年 6 月 23 日的利息 840,088.92 元及罚息、复利(其中罚息以 70,000,000 元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逾期贷款罚息利率标准，自 2024 年 6 月 26 日起计算至本金清偿之日止；复利以欠付利息及罚息为基数，按照《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的方式和标准计算)；
2.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律师费 80,000 元；
3.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对本判决第一、第二项确认的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的债务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追偿；
4. 驳回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396,404.45 元，由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共同负担(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交纳)。

如不服本判决，可于本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北京金融法院。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进展情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案件所涉款项履行期限尚未届满，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

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鉴于其他部分诉讼、仲裁案件正在庭审程序中或尚未执行完毕，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依据会计准则的要求和届时的实际情况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后续进展，积极采取相关措施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五、风险提示

鉴于公司目前现金流情况，公司无法支付上述涉诉款项，提示投资人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 1、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共 12 份）
- 2、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文件（共 115 份）
- 3、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等相关文件
- 4、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拍卖通知书》
- 5、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附件 1：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特此公告。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1：累计诉讼、仲裁情况及已披露诉讼事项进展情况统计表

序号	收到通知/传票/裁决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	2022年4月、2024年4月、2025年4月	常州实道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庆亚贸易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江苏凯旋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常州市新北区人民法院	借款合同	180,688.55	2022年常州9起案件处于再审提审阶段；2024年常州12起案件一审尚已中止审理，尚未判决。2025年常州21起案件，一审尚未开庭。
2	2023年12月6日	北京旷视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承揽合同	1,240.0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近日经公司查询，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名下30件专利（含申请中）被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执行财产保全/冻结。
3	2024年6月19日	天津中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江苏高鸿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杭州仲裁委员会	保理合同	6,902.4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作出《执行裁定书》，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4	2024年7月10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0,106.8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判决。
5	2024年7月17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宣武支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5,211.5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后续执行涉及金额尚无法完全确定，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序号	收到通知/传票/裁决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6	2024年8月5日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5,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
7	2024年8月12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城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	2,662.5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北京金融法院已作出二审判决。已收到《拍卖通知书》。
8	2024年9月9日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6,569.97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已开庭审理并作出一审判决，公司撤回上诉，一审判决生效，后续执行涉及金额尚无法完全确定，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9	2024年9月27日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大唐高鸿悠活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8,345.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州省高级人民法院已作出《民事判决书》，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10	2024年10月9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合同纠纷	7,960.6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南京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11	2025年3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8,427.7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公司未支付首期款项。
12	2025年3月12日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花园路支行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6,030.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法院已出具调解书，公司未支付首期款项。

序号	收到通知/传票/裁决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13	2025年4月30日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779.2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向法院提交撤回上诉申请。
14	2025年6月4日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1,1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收到南京建邺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15	2025年7月9日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上地支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保理合同	5866.8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判决。
16	2025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4105.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判决。
17	2025年7月9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5129.8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判决。
18	2025年8月1日	贵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王支行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贵州大唐高鸿悠活置业有限公司）	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4123.7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出具《民事调解书》。
19	2025年8月12日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公证债权文书	3000.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公开查询处于强制执行阶段，最终以公司实际偿还为准。
20	2025年8月19日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买卖合同	2844.9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收到《民事调解书》。
21	2025年10月24日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122.2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序号	收到通知/传票/裁决书日期	原告/申请人	被告	受理法院/仲裁机构	案由	列明的诉讼金额(万元)	案件进展
22	2025年11月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河西支行	江苏高鸿鼎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南京市建邺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2127.3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判决。
23	2025年11月	贵州汇荣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贵州大唐高鸿电子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贵州大唐高鸿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贵阳市花溪区人民法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1741.1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4	2025年11月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北京大唐高鸿数据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	金融借款合同	7084.0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已判决。
25	2025年11月	北京市海淀区兴海工业公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	1516.5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26	2025年11月	北京市海淀区兴海工业公司	大唐高鸿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	房屋租赁合同	1154.1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小计：						333,841.55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原告/申请人共计19项						2,652.76	16项已结案，涉案金额2230.32万元；其余案件在一审或二审阶段。
其他涉案金额小于1,000万元的小额诉讼、仲裁事项，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共计156项						14,569.66	24项已结案，涉案金额4157.5万元；其余案件在一审、二审或执行阶段。
小计：						17,222.42	
合计：						351,063.97	

注：1、上表中如出现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总和不符，为四舍五入所致。

注：2、此表已剔除前序进展公告中披露的已结案件。